

全煙害警示包裝

防止利用煙包進行煙草宣傳

煙包是宣傳工具

- 吸煙產品的包裝透過品牌標誌、文字、顏色及設計細節等向大眾展示品牌形象及產品的感官特徵。捲煙煙包隨處可見，尤其是在銷售點，使其成為重要的宣傳工具。
- 煙草商進行了大量研究，務求使煙包更具吸引力，並故意誤導消費者相信某些品牌的捲煙比其他的危害較少。例如纖薄、長身及顏色柔和的煙包便是為了吸引女性消費者而設。
- 在煙草廣告限制較嚴格的國家，煙草商更依賴煙包作為宣傳工具。因此，煙草商一直強烈反對可減低煙包宣傳效果的措施，例如大面積煙害圖象警示及全煙害警示包裝。

煙草商刻意利用煙包推廣吸煙

因為（煙草）廣告被全面禁止，煙包的設計應帶給產品視覺衝擊及品牌形象……
煙包的設計應使其在零售環境中比競爭對手有更強的視覺衝擊。

包裝最主要的作用是營造購買及嘗試的渴望。

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



- 締約方應考慮採取措施，除以**標準顏色和字體顯示品牌名稱和產品名稱外**，**限制或禁止在包裝上使用其他標識、顏色、品牌形象或推銷文字**。
- 締約方應考慮**採取無裝飾包裝**的要求，以**消除包裝上廣告或促銷**的效果。

《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及13條

-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所有形式的煙草產品均須採用全煙害警示包裝，包括以指定樣式顯示產品訊息、加入大面積的煙害圖象警示及統一煙支的外觀，以全面杜絕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 由於煙害圖象警示的效用會隨時間推移而減弱，世衛建議設立兩至三套警示，並定期輪換更替（如12至36個月），以維持警示的顯著性及增加影響力。
- 此外，世衛亦建議在煙包內加入資訊卡及在捲煙上印上煙害警示，加強向吸煙人士傳遞煙害訊息。加拿大是第一個實施這兩項措施的國家，由2001年起規定在煙包內加入資訊卡以提供更多有關戒煙或煙害資訊，並由2024年7月起規定在捲煙上印上「吸煙危害兒童」、「每一口煙都有毒」等警示。



圖片來源：加拿大衛生部



模擬圖片

全煙害警示包裝（亦稱平裝或素面包裝）



統一顯示：

- 指定背景顏色
- 以指定字型、大小及位置列出品牌及產品名稱
- 大面積的煙害圖象警示
- 健康忠告



禁止顯示：

- 品牌商標
- 品牌顏色
- 品牌圖像
- 推廣信息

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理據



減低宣傳效用

措施可減低煙包的宣傳效用，並加強向吸煙人士及其他看見煙包的人士傳遞煙害訊息，同時亦可防止煙草商利用煙包誤導大眾，令人誤以為不同品牌的捲煙危害程度不一。



減少吸引力

全煙害警示包裝，尤其採用泥棕綠色（彩通448C）為指定顏色的包裝，可減少吸煙相關的正面印象（如有型、有趣）並增加煙害認知。當品牌元素從煙包上移除後，成年人及青少年均認為煙包的吸引力降低、吸煙不那麼型格及更有害、煙草的味道更差。



增強警示作用

移除品牌元素還可增加對煙害圖象警示的關注及記憶，並對煙害更加認同，令吸煙人士更有動力戒煙。

煙草業提出的謬誤與事實

謬誤：全煙害警示包裝會加劇私煙市場。

- 澳洲的研究及官方數據均顯示措施不會增加私煙問題。另外，英國政府委託專家進行獨立研究，結果駁斥了煙草商有關澳洲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後私煙大增的宣稱，指出這宣稱建基於一個設計錯誤而且欠缺代表性的調查，似乎「嚴重誇大」了私煙市場。
- 在英格蘭，措施生效後吸煙人士購買私煙及跨境買煙的比率每月下跌0.16%。

謬誤：全煙害警示包裝不能減少吸煙。

- 全煙害警示包裝可以減低煙包吸引力並增加煙害圖象警示的顯著性。研究指出措施有助阻止青少年開始吸煙及推動成年吸煙人士戒煙。
- 澳洲有分析顯示當地吸煙率的下降有四分之一可歸功於全煙害警示包裝。另外，英國在2017年5月全面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及訂立煙草售價下限，及後煙草銷售下降速度加快近一倍。

謬誤：措施會影響小商販生意，因為他們需要更多時間為顧客找出煙包，而且辨認不同牌子的煙包會更易出錯，使消費者轉向光顧有更多人力物力的大型商販。

- 澳洲一項研究在措施生效前後到各種煙草零售點紀錄煙草交易所需的時間，發現交易時間非但沒有加長，更有所縮短；而另一研究發現店員很快就能習慣新包裝，交易時間在措施生效後短暫上升後便回復正常。

香港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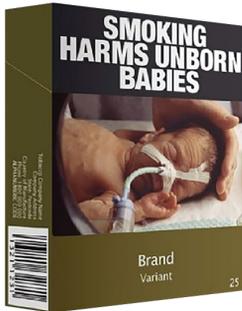
- 現時煙害圖象警示的大小為煙包兩個最大表面面積的85%。
- 香港尚未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煙草的品牌元素仍能透過煙包的顏色、品牌標誌及設計細節被清晰可見，達到宣傳效果。
- 根據《控煙政策調查2023》，72.2%香港市民支持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



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乃全球趨勢

已有近30個國家/地區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

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庫克群島、丹麥、芬蘭、法國、格魯吉亞、格恩西、匈牙利、愛爾蘭、以色列、澤西島、毛里求斯、摩納哥、緬甸、荷蘭、新西蘭、紐埃、挪威、阿曼、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亞、新加坡、泰國、土耳其、英國、烏拉圭



澳洲

實施日期：2012年12月

煙害圖象面積佔比：

正面 75%；背面 90%

圖片來源：© 澳洲聯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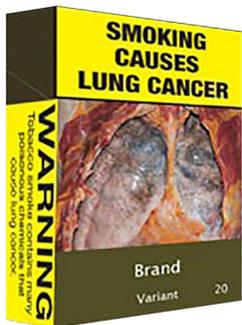
英國

實施日期：2017年5月

煙害圖象面積佔比：

正面 65%；背面 65%

圖片來源：英國吸煙與健康行動



新西蘭

實施日期：2018年6月

煙害圖象面積佔比：

正面 75%；背面 100%

圖片來源：© 新西蘭衛生部



泰國

實施日期：2019年12月

煙害圖象面積佔比：

正面 85%；背面 85%

圖片來源：泰國公共衛生部



土耳其

實施日期：2020年1月

煙害圖象面積佔比：

正面 85%；背面 100%

圖片來源：土耳其農林部



新加坡

實施日期：2020年7月

煙害圖象面積佔比：

正面 75%；背面 75%

圖片來源：新加坡衛生部



煙草商巧妙地展示出煙包上未有規範的部分，從而突出煙包上的鮮艷圖案、煙草品牌、商標和使用誤導字眼，造成宣傳效果。



香港

仍未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

煙害圖象面積佔比：

正面85%；背面85%

澳洲的經驗

澳洲於2012年12月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為全球首個實施國家，
煙害圖象警示佔比為煙包正面面積的75%及背面的90%。



在措施實施前後的34個月，澳洲的平均吸煙率由19.4%下跌至17.2%，當中四分之一的跌幅歸功於全煙害警示包裝。



在措施生效的過渡期及全面生效的第一年進行的全國性調查發現，吸煙人士嘗試戒煙的可能性比之前提高50%。另外，新南威爾州的戒煙熱線來電在措施生效的第一個星期就上升了78%。



措施生效後，青少年對煙包的正面印象（如有型、有趣）減少，而負面印象（如：醜陋、噁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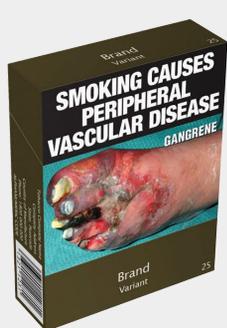
煙草商提出訴訟阻礙政策實施，不實指控被多次駁回

煙草商會干預控煙政策或阻礙政策實施。煙草商向澳洲政府提出多項法律訴訟藉以威脅政府撤回或延遲落實控煙政策。然而澳洲政府勝出所有針對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訴訟，包括煙草商向澳洲高等法院提出的憲法訴訟、在《香港-澳洲雙邊投資條約》下提出的投資仲裁、及向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提出有關貿易限制及知識產權的投訴。此外，煙草業亦曾對不同國家的全煙害警示包裝提出訴訟，但全都被駁回。

世貿釐清全煙害警示包裝對保護公共衛生的重要性：

- 認同煙草宣傳旨在招攬新吸煙人士以「維持對煙草產品的主要需求以令行業得以持續及『取代』那些因戒煙或死亡而停止吸煙的人」。
- 認同全煙害警示包裝是解決「可預防發病及死亡率高的極為嚴重的國內及全球健康問題」的一系列控煙措施的一部分。
- 裁定措施**沒有以超出必要的貿易限制**來保障公共衛生。
- 認為措施對公共衛生的保障為其對煙包的要求提供「充分支持」，裁定措施沒有無理地妨礙使用商標，且**沒有侵犯知識產權**。

從2012年12月起，在澳洲出售、待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的所有煙草產品必須採用全煙害警示包裝。



捲煙煙包



雪茄罐（方形）



散葉煙草袋



散葉煙草罐

圖片來源：© 澳洲聯邦